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2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受文者：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1013838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 貴公司提送「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10-1地號等
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一案，本府予以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101年11月26日冠字第1012789號函辦理。
- 二、請 貴公司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1條規定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本案預定施工日期。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市長郝龍斌

第1頁 共1頁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2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林志芳
電話：02-27208889-723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1013668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10-1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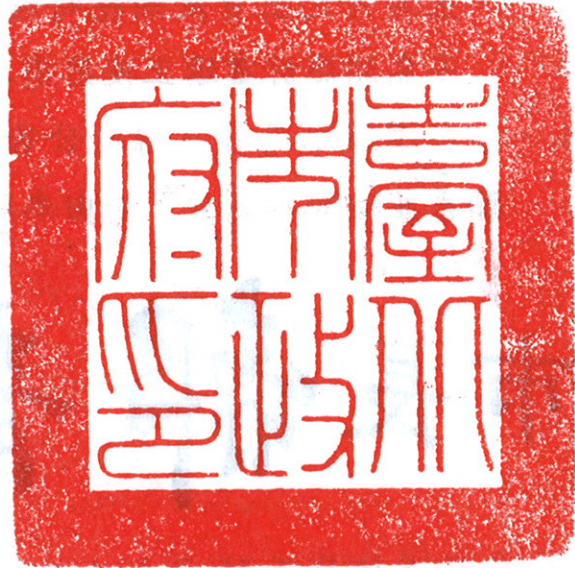
正本：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101366866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10-1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10-1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事項，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 本案應取得黃金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 (二) 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增列管理委員會為新增開發單位。
- (三)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 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